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0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2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本次分拆完成后，预计不会影响本公司对复星安特金的控制权。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1.

本次分拆事项预案披露前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终止的风险。

2.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及H股类别股东会(如适用)的批准授权、履行复星安特金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备案、获得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备案、核准、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注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0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复星医药”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或“拟分拆主体”)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董事会经过对本公司及复星安特金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概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本议案还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临2026-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一) 上市地：香港联交所主板。

(二)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复星安特金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发行方式：复星安特金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向美国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复星安特金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 发行规模：复星安特金本次发行的初始规模不超过最近发行后总股本的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不超过上述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比例、发行数量由复星安特金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将向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就本决议而言，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六)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复星安特金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点资本市场情况，复星安特金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复星安特金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七) 发行时间：复星安特金将于其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具体发行时间将由复星安特金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资本市场状况、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八) 发售原则：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拟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数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比其他拟申购相同股份数的认购者更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授予的有关豁免规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长、订单的小额、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数、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测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时，将依照与基石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

在不允许就复星安特金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股份的要约，且复星安特金也未诱使任何人在提出购买股份的要约。复星安特金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股份或接受购买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九) 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安特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十) 申请已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转换成H股：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拟于本次发行前或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择机申请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

(十一)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将由复星安特金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概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本议案还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临2026-009)。

三、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分拆事项，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概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本议案还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临2026-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经自查和审慎评估后，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 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1. 上市公司股票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本公司前身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1998年8月7日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主板上市，本公司A股股票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2.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69139_18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9712_B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9712_B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本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或称“复星医药集团”)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人民币37.31亿元、20.11亿元和23.14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复星安特金未经港股IPO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本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复星安特金的净利润(亏损)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80.76亿元，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4.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

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 净利润指标

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复星安特金未经港股IPO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本集团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为人民币23.14亿元；2024年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复星安特金净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为人民币-0.92亿元，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2) 净资产指标

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复星安特金未经港股IPO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本集团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72.61亿元；2024年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复星安特金净资产为人民币16.91亿元，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综上，本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二) 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1.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9712_B01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总额的1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决议出具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拟分拆子公司复星安特金0.0560%的股份(不包括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份)，未超过复星安特金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此外，根据截至本决议出具日复星安特金存续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于2026年1月分拆本公司及复星安特金董事会审议修订)，以限制性股票形式实施，激励对象包括复星医药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复星安特金股东及其关联方将至多持有复星安特金0.8368%的股份(包括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已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份，不包括通过上市公司的间接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份)。据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复星医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复星安特金的股份合计超过复星安特金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10%。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三) 拟分拆主体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1.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4.8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4.5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创新药物研究、许可引进产品准备、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经营性基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未投向复星安特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集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复星安特金集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复星安特金集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3.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复星安特金为本公司下属疫苗业务平台企业，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展的业务板块，复星安特金集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本公司在上证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 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截至本决议出具日，复星安特金集团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供应链金融业务，不属于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决议出具日，复星安特金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复星安特金0.0831%的股份(不包括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份)，未超过复星安特金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此外，根据截至本决议出具日复星安特金存续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于2026年1月分拆本公司及复星安特金董事会审议修订)，以限制性股票形式实施，激励对象包括复星安特金的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复星安特金股东及其关联方将至多持有复星安特金1.2371%的股份(包括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已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份，不包括通过上市公司的间接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份)。据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复星安特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复星安特金的股份合计超过复星安特金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30%。

综上，复星安特金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 公司上市前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1. 分拆主体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2.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3.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5.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6.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7. 上市公司